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太仆寺旗祥泰种植专业合作社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太仆寺旗祥泰种植专业合作社参加太仆寺旗林业工作站的太仆寺旗 2022 年度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第二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太仆寺旗 2022 年度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第二批）包 3，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太仆寺旗祥泰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9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仆寺旗祥泰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2 年 7 月 12 日

